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简称“原方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变更，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变更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保持不变（每 10 股转增 5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 原方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012,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5,060,000 股。

二、 变更后的方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13,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5,060,000 股。

三、 方案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原方案将不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